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1098號

原告 吳傑人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0月31日中市裁字第68-GHJ27122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代表人原為黃士哲，審理中變更為陳秋雄，本院依職權命其承受訴訟。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7日12時52分許，駕駛牌照號碼ARZ-322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太平區中彰快速道路東平匝道口與東平路、樂業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為警製單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4年10月31日中市裁字第68-GHJ271226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下稱原處分）。

01 三、訴訟要旨：

02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前輪在交通號誌燈號轉為紅燈
03 前即已駛越停止線，應不構成闖紅燈。況且被告並未證明測
04 速儀器及紅綠燈秒數之精確誤差值為何或有無科學檢驗報
05 告，僅憑員警之舉發而為裁罰，依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
06 字第432號判決意旨、行政訴訟法第133條之規定，應為有利
07 於原告之處分。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
08 負擔。

09 (二)被告答辯：依採證影像，原告行向之交通號誌燈號轉為紅燈
10 時，系爭車輛尚未達停止線，其後系爭車輛逕行駛越停止
11 線、穿越路口駛入銜接路段，闖紅燈之違規事實明確。並聲
12 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四、相關法規：

14 (一)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15 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
16 鍰。」

17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至交岔
18 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
19 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
20 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21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22 1.第170條第1項前段：「停止線，用以指示車輛停止之界
23 線，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

24 2.第206條第1項第5款第1目：「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
25 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 (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
26 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27 五、本院判斷：

28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29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30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4年
31 10月13日中市警交執字第1140030701號函、採證照片、系爭

車輛之車籍資料等附卷可證，堪認定屬實。

(二)審視卷附事發經過之連續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59至64頁)，當時系爭車輛係沿中彰快速道路東平匝道口前行至系爭路口；在照片時間12：52：13，系爭車輛行向側之交通號誌業已亮起圓形紅燈，然原告並未依規定停駛於停止線前方，而係於照片時間12：52：15逕行駛越停止線、持續前行、通過系爭路口，並於照片時間12：52：20駛入銜接路段。據此，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章，自堪認定。

(三)原告雖陳稱被告並未證明測速儀器及紅綠燈秒數之精確誤差值為何、有無科學檢驗報告，僅憑員警之舉發而為裁罰，依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432號判決意旨、行政訴訟法第133條之規定，應為有利於其之處分云云。惟原告所涉並非超速之違規，自無測速儀器應檢定合格之問題。又本院檢視上開採證照片之內容，其截圖畫面連續，場景、光線均屬正常而自然呈現，可清楚辨認系爭車輛之車型外觀及行車動態，自可作為認定原告是否違規之依據，原告所為質疑，並無可採。

六、結論：

(一)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兩造其餘攻防及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三)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法 官 李 嘉 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01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02 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03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葉郁庭